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長沙融資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長沙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承租人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及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之資料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補充資料。

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永青先生。劉永青先生為興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興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約71.35%股權。

## 有關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之資料

國網湖南綜合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成立於2011年7月。其經營範圍包括綜合能源服務、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託管、供電、售電服務、節能和電力技術諮詢等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是中國一家主要從事輸電、供電業務的國有企業。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